

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董事长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收到汤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的（2020）豫0523执301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董事长王春玲女士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

二、 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

汤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6日立案执行申请人程红菊申请执行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司未能按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三、 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董事长被纳入限制高消费对象，会对公司声誉及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 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积极与执行申请人协调处理相关事项，争取尽快履行给付

义务。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汤阴县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0）豫 0523 执 301 号》

特此公告。

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